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254號

聲 請 人 A 0 1

代 理 人 潘祐霖律師（扶助律師）

相 對 人 A 0 2

A 0 0 0 0 0 0 3

法定代理人 A 0 4

上列當事人間因選定未成年人監護人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844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選定未成年人監護人事件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家親聲字第844號受理在案，因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（下稱法扶新北分會）准予法律扶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及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；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及法律扶助法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等項並無規定，其中家事訴訟事件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（該法第51條規定），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，惟家事非訟事件，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，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，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，此有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

01 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法扶新北分會准予扶助證
02 明書以為釋明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
03 第844號選定未成年人監護人事件案卷，核對卷內財團法人
04 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等件確認無訛，且依該選定未成
05 年人監護人案件聲請狀所載內容及所提證據資料，尚非顯無
06 理由，是其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09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俞兆安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14 書記官 曾羽薇